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及其附屬法例，藉以：
- (i) 改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以增加業外委員的人數；
  - (ii) 改變初步調查、紀律處分研訊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方面的安排；
  - (iii) 延長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及
  - (iv) 作相關或技術性修訂。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2、5、8至12、14至17、19、20、21、25至28、32、33、36、37、38、40、42、43、45至50、52、53、56至62、64至73、75、77及79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3、4、6、7、13、18、22、23、24、29、30、31、34、35、39、41、44、51、54、55、63、74、76、78、80、81、82條及新訂的第35A條

就原條文及其修正案，以及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醫委會的組成、研訊小組的運作、過渡安排及其他技術性和行文修訂

**第1、3、13、18、24、30、31、34、35、39、41、44、54、63、74、78、80、81及82條**

- 修正案旨在對上述條文中的擬議條文作技術性或行文修訂，包括重編條文號碼、加入或刪去定義、更正錯字、修訂標點符號、加入或糾正參照，以及刪去不必要的參照。

**第3、4、6、7、35條及新訂的第35A條**

- 修正案旨在：
  - (i) 修訂醫委會的組成(附件)，包括：
    - (a) 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名的席位數目各自從2個減至1個，騰出的2個席位改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院士按醫專的規例或程序，提名及選出2名須為院士的註冊醫生出任；及
    - (b) 衛生署及醫管局各剩餘的1個席位，分別由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擔任當然委員；

- (ii) 訂明若醫委會新增的3名由病人組織選出的業外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而在空缺出現時，未屆滿的任期少於1年，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須盡快在醫委會任何業外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其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1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 (iii) 訂明若醫委會的醫生委員(即由所有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7名醫生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並且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少於1年，則醫委會須盡快在醫委會的醫生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其認為適當的1名註冊醫生填補該空缺；及
- (iv) 確保醫委會程序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其成員的任命、提名或選舉中的任何缺失而有所影響。

### 第22、23、29及55條

- 修訂研訊小組的若干運作安排。

### 第34條

- 修正案旨在為下述事宜訂定過渡安排：
  - (i) 填補醫委會委員的空缺(修訂第34條中的擬議附表6第2條)；
  - (ii) 就現有個案而言，現行《醫生註冊條例》下的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將被當作是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的偵委會(修訂上述擬議附表6第5(1)條)；
  - (iii) 在經修訂的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修訂上述擬議附表6以加入第5AA條)；
  - (iv) 尚未根據現行《醫生註冊條例》第21及26條展開的醫委會研訊(修訂上述擬議附表6以加入第5A及5B條)；
  - (v) 根據現行《醫生註冊條例》第21條展開而仍在進行的醫委會研訊(修訂上述擬議附表6第6(1)條)；
  - (vi) 在經修訂的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研訊小組以進行新研訊(修訂上述擬議附表6以加入第6A條)；及
  - (vii) 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的上訴(修訂上述擬議附表6第7條)。

### 第51條

- 訂明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將個案轉呈偵委會的情況。

### 第76條

- 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第34條(醫務委員會作出覆核)，訂明研訊小組覆核其決定或命令時，可邀請指明人士出席覆核的安排。

<b>表決次序</b>	：	先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不包括新訂條文)，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及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3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43/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3月27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

《醫生註冊條例》 (“《條例》”) 第3(2)條	醫委會的組成	現行 《條例》 第3(2)條 規定的 委員數目	2016年 條例草案 第4條 建議修訂 《條例》 第3條	2017年 條例草案 第4條 建議修訂 《條例》 第3條	食物及 衛生局局長 修正案
(c)款	由衛生署署長 (“署長”)提名並由 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沒有修改	減至1名 (署長或其代表)
(d)款	由香港大學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正案
(da)款	由香港中文大學 提名並由行政長官 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正案
(db)款	由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減至1名 (醫管局總裁 或其代表)
(g)款	由行政長官委任	4名 業外委員	增至8名	<p>增至8名  (即4名新增委員，  計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名由病人組織  根據《病人組織  選舉規例》  選出；及</li> <li>➢ 1名由消費者  委員會提名)</li> </ul>	沒有修正案
(h)款	由香港醫學專科 學院(“醫專”)提名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改	2名 註冊醫生 (改由醫專 按其規例或 程序選出)	增至4名 (由醫專提名予 行政長官委任的 2名註冊醫生委員 席位不變； 另外2名新增委員 則須為院士， 並按醫專的規例或 程序由院士提名及 選出)
(i)款	按照香港醫學會 有關規例或程序 獲提名，且由該會 的會董會成員選出	7名 註冊醫生		沒有修正案	
(j)款	由已在普通科醫生 名冊的第I及III部 註冊的所有註冊 醫生，在依據選舉 規例舉行的選舉中 選出	7名 註冊醫生		7名 註冊醫生 (在依據 《醫生選舉規例》 舉行的選舉中選出)	沒有修正案
	<b>總數</b>	<b>28</b>	<b>32</b>	<b>32</b>	<b>32</b>